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處理辦法

規章編號：法遵-014

制定部門：法令遵循部

版 次：V2

修訂日期：2018/11/22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二條第七款、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十三條規定，並保障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爰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之情形，或有其他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本辦法提出檢舉。

第三條 受理及調查單位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為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受理及調查單位，如有必要得協調適當單位協同調查。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人得向受理單位以親身舉報、書面舉報、電子郵件舉報(whistleblower@chinalife.com.tw)等三種管道提出檢舉。檢舉管道應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對外公告。

第五條 檢舉案件受理程序

匿名舉報原則不受理，惟所陳述內容認有調查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檢舉人應提供其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敘述事實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如以親身舉報者，受理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交檢舉人確認簽章。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一、檢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資料。
- 二、檢舉內容涉有惡意攻訐、虛偽不實、無具體內容、非屬違反法令者。
- 三、同一相對人之被檢舉情事，業經本公司查證或已結案等。

檢舉案件如有其他可適用之程序規範者，受理單位得移送予權責單位續行處理。

前二項情形，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第六條 檢舉人之保護

檢舉案件經受理後，本公司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相關資料應妥慎保存、加密保護、並限制存取權限，不得洩漏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本公司應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並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減損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七條 檢舉案件之調查與呈報程序

檢舉案件經受理後，除有第五條所定不予受理或得予移轉之情形外，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程序，如有必要得延長之。

調查單位為查證必要，得請求相關單位或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亦得約談檢舉人及相對人，並作成約談紀錄。

檢舉案件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經核定後分送相關單位。

相對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

第八條 檢舉案件之後續處理程序

相對人之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應立即要求相對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即時之適當處置。但本公司就檢舉案件於最終處分前，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事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對於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並應適切彙整相關資訊呈報至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本公司應適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

第九條 迴避

對於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之人，於受理、調查、複審及相關處理程序時應予迴避。

第十條 檔案維護及保管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與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一條 檢舉獎懲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者，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應予適當之懲戒。

第十二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 修正及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